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許明枝
許清泰
陳萬春
林騰安
歐安在
高世容
陳泉元
楊琳興
梁明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
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
第一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
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
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查本件
上訴聲明請求之標的金額如附表「上訴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原應
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惟依
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則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
裁判費如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
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
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本
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 記 官 解 景 惠

04 附表：（元，新臺幣）

05

編號	原告姓名	本金金額	利息起算日始日	利息計算終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經過期間(始算日，僅日數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起訴前利息(小數點以下請四捨五入)	上訴標的金額(即本金及起訴前利息合計)	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	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1	許明枝	701,490	110年5月31日	113年9月23日	1212	3+11 6/365	5%	116,370	817,860	16,290	5,430
2	許清泰	692,362	109年1月31日	113年9月23日	2063	4+23 7/366	5%	160,889	853,251	17,070	5,690
3	陳萬春	1,057,848	110年3月3日	113年9月23日	1301	3+20 5/365	5%	188,384	1,246,232	24,187	8,062
4	林騰安	1,104,325	108年11月1日	113年9月23日	1789	4+32 8/366	5%	270,348	1,374,673	26,469	8,823
5	歐安在	639,983	109年8月1日	113年9月23日	1515	4+54/ 365	5%	132,731	772,714	15,510	5,170
6	高世容	958,116	109年7月2日	113年9月23日	1545	4+84/ 365	5%	202,648	1,160,764	22,783	7,594
7	陳泉元	694,560	109年8月1日	113年9月23日	1515	4+54/ 365	5%	144,050	838,610	16,680	5,560
8	楊琳興	695,447	108年12月31日	113年9月23日	1729	4+26 8/366	5%	164,551	859,998	17,070	5,690
9	梁明進	966,162	109年1月1日	113年9月23日	1728	4+26 7/366	5%	228,474	1,194,636	23,310	7,770